

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藉由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1.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開課科目與節數。

2. 學生自由參加(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3.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4. 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

五、實施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0-17:00)。

六、收費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如有剩餘則發還給學生。

七、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開課節數而定，實際數額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中。

九、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家長(學生)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學號_____)

依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同意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期間，

☐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

☐不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

※本回條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班為單位收齊繳回。

※不論參加與否，皆須繳交本回條。

家長：

(簽章)